**项目编号：510182202100293**

**彭州市人民医院中央空调清洗和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02包**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彭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至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11月**

**每家单位限 1 人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建议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请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人员做好相关疫情防控措施（戴好口罩，做好个人卫生、消毒等工作），自觉接受体温检测、磋商地点相关的防疫管控管理规定等。**

**温馨提示**：

①因磋商场所的疫情检查，建议参加现场采购活动的人员提前到场，留足时间。

②对于现场参加采购活动的人员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应按《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的要求。来自重点疫区、体温过高等，而不能进入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将响应文件递交的，其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_Toc99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226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_Toc14406)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材料 2](#_Toc14406)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_Toc830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25675)5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4](#_Toc17578)

[第八章 采购合同（样例） 6](#_Toc31962)1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至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彭州市人民医院委托，拟对彭州市人民医院中央空调清洗和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0182202100293

2.项目名称：彭州市人民医院中央空调清洗和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3.采购人：彭州市人民医院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至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1.资金来源及金额：其他资金。预算金额：02包10万元/年。

2.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一审核。

**三、采购项目简介**

彭州市人民医院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各包件确定一名合法供应商为其提供**彭州市人民医院中央空调清洗和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发布公告形式邀请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02包）**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任法定代表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1.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1年12月 6日至2021年 12 月13 日09:00-12:00，14:00-17:00 (节假日除外)获取。

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得转让。（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相应责任自负。（3）本项目报名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 12 月17 日10:30时(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址：**四川至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西区天目路77号保利新天地12栋2单元821室**）开标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至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 12 月17日10:30时（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至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西区天目路77号保利新天地12栋2单元821室）开标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彭州市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彭州市致和镇南三环路二段255号

联 系 人：简老师

联系电话：028-8623978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至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天目路77号保利新天地12栋2单元821室（第一办公区）

成都市环球中心S2区9层909室（第二办公区）

邮 编：610000

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电话：028-6874246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各包件不少于3家。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02包10万元/年。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一审核。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02包10万元/年。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一审核。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4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 一、失信企业报价加成1.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10%/次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不得再对其以价格加成或扣分的方式进行惩戒。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7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磋商报告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8 |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和有限采购范围(如涉及) | 1.拟采购产品若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按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财政部2019第16号文规定，提供品目清单、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名录复制件盖供应商公章。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按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财库[2019]18号、财政部2019第16号文规定，提供品目清单、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名录复制件盖供应商公章。2.如涉及CCC认证产品的CCC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供应商应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提供至采购人查验，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3.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4.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5.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6.扶持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 |
| 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1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电话：028-68742460  |
| 12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电话：028-68742460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持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四川至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环球中心S2区9层909室）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汪老师。联系电话：028-68742460。 |
| 14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由四川至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联系人：汪老师。联系电话：028-68742460。地址：成都市环球中心S2区9层909室。邮编：610000。 |
| 15 | 供应商质疑 | 1.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2.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不予受理。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提交质疑函质疑时间：（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联系人：汪老师联系电话：028-68742460地址：成都市环球中心S2区9层909室邮编：610000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且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2.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3.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
| 16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彭州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3888323****联系地址：彭州市牡丹大道北二段486号**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8 | 所属行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19 | 代理服务费 | 1.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收款单位：四川至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犀浦支行。账 号：4402 9410 0910 0146 991。 |
| 20 |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本项目体现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在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为成交供应商 |
| 21 | 政采贷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 123 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新津县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试行）》 （新财政〔2019〕21 号）等相关规定，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 22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
| 23 | 合同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4 | 其他 | 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与磋商文件其他描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为准。 |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彭州市人民医院**；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至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本项目不适用）** 。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说明：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磋商报价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所有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本次磋商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3）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4）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在磋商现场由评审委员会通知现场报价，最后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5）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和报价函中的报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不得再对其以价格加成或扣分的方式进行惩戒。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须提供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以U盘形式递交）**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制目录和页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优先选择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以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成交结果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6.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6.2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七、合同事项

###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1.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验收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4.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采购合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5.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材料；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 他

37.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02包）**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任法定代表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1.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02包）**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1-5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任法定代表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简介：彭州市人民医院中央空调清洗和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二、 技术要求及服务清单**

**02包**

#### （一）服务内容：

1、设备维护及维修技术规范

1.1供应商应提供CPU的控制程序的维护，能自动分别进入制冷\采暖转换，自动改变燃气耗量。

1.2供应商应提供维保设备及调试检测设备清单；

1.3提供设备制冷、采暖各工况的运行参数点数据，以保障基础数据作为后续维保的参照依据。

1.4整机气密性检修技术要求：

（1）机组正压气密性检查。正压检测保压不低于12小时，且压力变化不得高于大气压对应的压力变化值。

（2）机组真空气密性检查。真空检测保压不低于24小时，且压力变化不得高于大气压对应的压力变化值；24小时后压力不得有变化。

1.5直燃机的燃烧器燃烧排气含O2量及CO含量检测并调整，达到排放标准。检测值02含量低于8%；CO含量低于2ppm。一年一次烟道清理。

1.6溶液定期取样分析（1次/年）.（原化工部制冷用溴化锂溶液标准）

1.7控制程序调整设定输入及校正，每年两次。

|  |  |
| --- | --- |
| 项 目 | 原化工部标准 |
| 溴化锂含量（%） | ≥50**.**0 |
| PH值 | 9**.**0**-**10**.**5 |
| 铬酸锂含量（%） | 0**.**2-0**.**3 |
| 氯化物含量（%） | ≤0**.**25 |
| 硫酸盐含量（%） | ≤0**.**04 |
| 铵盐含量 （%） | ≤0**.**001 |
| 溴酸盐含量（%） | ≤0**.**005 |
| 钾和钠含量（%） | ≤0**.**05 |
| 钙含量 （%） | ≤0**.**005 |
| 镁含量 （%） | ≤0**.**001 |
| 铁含量 （%） | ≤0**.**001 |
| 碳酸盐含量（%） | ≤0**.**04 |

1.7主板断电程序保护测试。

（二）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产品型号∑TX-0560KCX3（城南医院） |
| 1 | 制冷期切换检查 | 3 | 台 |
| 2 | 制冷期运行检查 | 3 | 台 |
| 3 | 供暖期切换检查 | 3 | 台 |
| 4 | 供暖期运行检查 | 3 | 台 |
| 5 | 传热烟管清洁保 | 3 | 台 |
| **注：**1、包括缓蚀剂的分析、检查。2、现有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维修的费用单次金额≤500元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详见附件1），＞500元由采购人承担。3、由于院内现有空调设备老化，确需更换或新安装设备及材料单次金额≤500元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详见附件1），＞500元由采购人承担。 |

附件1：清单（供应商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配件名称及规格 | 数量（件） | 备注 |
| 制装置 |
| 1 | 运行盘（智能盘） | 电池 | 1 |  |
| 热敏电阻PB3FC-43-S1 | 1 |  |
| 热敏电阻PT3FC-51F-S1 | 1 |  |
| 热敏电阻PT3FC-312-S1 | 1 |  |
| 阀类、接头 |
| 2 | 真空阀阀杆 | DN10 | 1 |  |
| 角阀O型密封圈 | 1 |  |
| 燃烧器配件 | 火焰检测器 | 1 |  |

**三、 02包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时间、地点

1.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一审核。

1.2、服务地点: 彭州市人民医院（城南院区）

2、付款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等额合法有效票据后1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启动资金；6个月后采购人收到等额合法有效票据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再6个月后采购人收到等额合法有效票据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3、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人工费、税金等全部价格，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5、本项目因设备老旧耗能较高，若因采购人节能改造确需进行设备更换而导致无法进行维保服务，签订的采购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应商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

**四、02包 售后服务**

1、例行巡查巡检。每月开展一次巡查巡检，对因更换产品发现的空调运行故障和隐患及时维修和排除，同时建立巡查巡检记录台账，经维修人员签字确认备查。

2、紧急排障维修服务。在服务期内，涉及成交供应商安装或因更换产品出现的空调故障，供应商接到通知2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赶到现场，24小时内检修排除故障。对影响整个系统的大故障，要求维修人员加班加点，尽快排除故障，恢复设备系统正常运行；遇特殊情况（如无备件）不能及时修复时，应经采购人同意并采取应急措施；维修人员在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后，建立台账，经维修人员签字确认备查。

3、质保要求

质保期：1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维修更换产品提供一年质量保证，除产品另有约定的以各产品要求为准，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质保期内包含维修费用和上门费等一切因产品问题造成的费用。

**备注：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解决。**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签名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9.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1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2.如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磋商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13.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4.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格式自拟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的\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_（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证明，不影响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我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我方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我方制造的货物（由我方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包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签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1.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服务周期 |  |
| 采购应答价 |  |
| 其他 |  |

注：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人工费、税金等全部价格，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不得虚假填写，否则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因为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2、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未涉及的内容，用“/”表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服务方案

注：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其他相关资料

**(格式不限)**

附件一：最终报价表**（此表为现场报价使用）**

|  |
| --- |
| **最终报价表**四川至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企业）认真阅读了 （项目编号：  包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并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中规定的要求以及技术参数，通过仔细核算，作出如下最终报价： |
| 项目名称 | 具体要求 | 总价（人民币元） |
|   |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小写： 大写：  |
|  注：1、报价表必须逐一填写完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响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最终报价不超过第一轮报价。 4、此报价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的依据。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磋商日期：  |

**注：本报价表不需要附在响应文件里，持空白页至磋商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现场填写），盖企业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财库(2015) 124 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财库(2015) 124 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和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02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20% | 2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20%×100。注：对供应商的失信行为给予10%/次的报价累加加成，加成后的报价超过预算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维修维保服务方案18% | 18分 |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维修维保服务方案（包括1.项目服务流程；2.材料和构件供应计划；3.组织措施；4.技术措施；5.巡检方案；6.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18分；每缺失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无关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应急方案16% | 16分 |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应急方案（包括1.应急组成人员、2.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措施、3.应急响应时间、4.应急预案）得16分；每缺失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无关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安全作业保障方案9% | 9分 |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安全作业保障方案（包括1.安全文明措施、2.安全管理及设施、3.安全维护及现场秩序保障）得9分；每缺失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无关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售后服务10% | 10分 | 1、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日常巡检方案、2.定期保养方案、3.故障排除方案、4.人员培训计划）得10分。每缺失一项扣2.5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无关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1.25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履约能力12% | 12分 | 供应商在2019年1月以来每具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最多得12分。（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盖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综合实力15% | 15分 |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人员：每具有一个机电类或电气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3分，最多得6分；每具有一个机电类或电气类工程师职称得1分，最多得3分； 本项最多得9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每具有一个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①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采购合同（样例）**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磋商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合同期限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质量保证金

xxxxxxxxxxxxxxxxxxxxxx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质量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4个日历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属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